## 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7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2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,彻查问题原因,全面整改,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 经营企业 名称	生产日 期/购进 日期	规格 型号	抽样/报告 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劲道条干 (非发酵 性豆制 品)	平江县实 食佳酱干 厂		散装称重	( №: XBJ 24520423 69024590 5 )	甜蜜素(以环已 基氨基磺酸计)	行政处罚
2	平江酱干 (香辣 味)	平江县实 食佳酱干 厂	2024–1– 6	称重	( №: A20 24-03-J3 62963)	甜蜜素(以环已 基氨基磺酸计)	行政处罚